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咨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风险提示，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高金富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控制的企业，熊玲瑶为公司董事，宁红涛、张俊为高金富恒的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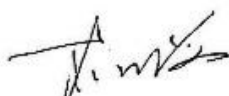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双海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 非